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二、《关于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三、《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00%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了自身发展规划和星云综合能源的实际经营状况

后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星云综合能源的权益，公司仍持有星云综合能源 51%的股权，仍然为星云综合能源的第一大股东，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放弃优先购买权，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星云综合能源 14.0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

刘宁

---

王振光

---

罗妙成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